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9
六、结论	1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11-04-02-2968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	联系方式	1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7 分 7.267 秒, 北纬 31 度 56 分 15.3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1]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新政务技备（2024）63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

		的建设项目	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	苏政复〔2012〕99号	
	规划名称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国务院	
	审批文件文号	国函[2025]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苏环审[2014]2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 （2）发展目标		

	2035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3）“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①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②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溇湖、长荡湖
--	---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溧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长江、薛埠河-北干河-太滪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③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④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346.11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2095.03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1293.10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29.6%；乡村发展区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14.6%。 （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属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2、规划相符性分析 (1)开发区规划范围：新港分区（现名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位于常州市区北部，规划范围为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总面积68.8km²。 (2)开发区功能定位：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
--	--

	好的滨江新城区。 (3)开发区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开发区原有的发展基础，突出区位优势，营造功能强势，将开发区建设成为突显滨江优势的现代化港区；确保城市安全、高效运转的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连接东西、沟通南北的区域交通枢纽；高度聚集、高效率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区。 (4)开发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充分整合现状用地，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其中北部产业板块现状以化工为主，规划提升产业品位和企业准入条件；东部产业板块包括原圩塘工业园、百丈工业园、环保产业园，以环保产业为主；西部产业板块现状为农田，规划将区外分散化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迁入西部产业板块。 ①西部产业板块 位于338省道以南，德胜河以东，创业路以北，长江路以西，总用地面积2060公顷，布置以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企业，以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为主；同时在与混合用地相邻处布置少量一类工业用地；涵盖了化工集中区的D地块。 ②滨江产业板块位于桃花港以西、338省道以北、春江路以东、长江以南，面积1170公顷，布置以港口、基础化工为主的企业；同时在与混合用地相邻处布置少量一类工业用地；涵盖了化工集中区的B、C地块。 ③东部产业板块 位于桃花港以西、338省道以南、藻江河以东、镇南铁路以北，面积750公顷，布置少量的化工企业（化工集中区的A地块）以及以环保设备、机械为主的一类工业。
--	---

	改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主要为从事电机专用设备制造，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且不违背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开发区的工业区以德胜河、藻江河生态绿廊以及338省道、龙江路等交通绿廊为分界，形成东部产业板块、北部滨江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齐头发展的工业用地格局。 (2)开发区产业定位：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集中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同时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 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 开发区项目准入要求： ①鼓励引进的项目：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生产过程采用计算机自动检测、控制系统，设有先进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和自动报警和联锁装置，遇意外情况可自动启用应急处理设施；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工品的项目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有毒有害化工品的使用、运输、存储全过程。能利用开发区其他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他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②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
--	--

	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③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电机专用设备制造，位于滨江经济开发区内，符合机械行业的产业定位，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53852号，本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规划图》，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政策</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td><td>是</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td><td>是</td></tr><tr><td>3</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td><td>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td><td>是</td></tr><tr><td>4</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td><td>经查， 本项目从事电机专用设备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td><td>是</td></tr><tr><td>5</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td><td>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td><td>是</td></tr></table>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经查， 本项目从事电机专用设备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经查， 本项目从事电机专用设备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经查，“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7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龙生态公益林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1.8公里，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 _{2.5}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各监测断面pH值、COD、NH ₃ -N、TP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是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限。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		是

	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 （2）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条款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太湖流域）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3）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属于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为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1）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总量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本项目使用电能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	本项目已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污

	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所示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不新设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属于所示的禁止行为。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			
	第二条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工业企业”。	本项目为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属行业。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满足

(现有企业)	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	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	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氮化炉渣中含有 NaCN，在空气中遇水及二氧化碳会发生反应产生氰化氢，由于产生量极小，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	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	

况跟踪监测。	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	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从事电机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为清洁能源，符合文件要求。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	本项目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

联动机制	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定、有效运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距本项目最近的新北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安家）直线距离约为8.1km，故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无需向市局报备。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监测表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尚可，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喷涂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铁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投资 3200 万元,在常州国家环保产业园环保十路新建厂房,安装设备,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的加工及组装,工程机械整机的组装,年产工程机械整机 1500 台(套、件)和工程机械配件 1500 台(套、件)。该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环评批复。由于企业自身原因,2010 年常州市铁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决定将原有生产线及厂房全部转让给常州市金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常州市金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组装项目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2013 年 1 月,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的同意,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续存了常州市金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及其所有环保手续,同时,对常州市金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公司“电机专用设备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自主三同时验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意见函。 公司原“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
------	--

	常新行审环表[2021]182 号。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生产规模扩大，产能由年产 1500 台（套）扩建至年产 2300 台（套），较原环评生产能力增大 30%以上，企业于 2023 年 1 月重新报批环评手续，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3]30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部分验收，目前该项目仅建成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尚未建设。 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并提升企业自主生产力，将技改前委外的热处理工艺纳入本项目生产工艺内，以补全生产工艺的完整性，提升产品品控质量。本项目拟投资 80 万元，拟利用本公司现有车间，购置节能全纤维外热式盐熔炉生产设备 2 台（套），对现有电机专用设备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维持原年产电机专用设备的生产能力不变。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 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评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机专用设备制造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					
	建设规模：利用本公司现有车间，购置节能全纤维外热式盐熔炉生产设备 2 台（套），对现有电机专用设备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维持原年产电机专用设备的生产能力不变，即年产 2300 台（套）的电机专用设备。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利用现有 100 平方米空置车间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全厂共计员工 454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小时数 2400 小时					
	3、工程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全厂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全厂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一期生产车间	24666.67	45933	3F（局部 5F）	22	已建设
	热处理车间	100	100	1	3.5	本项目利用 3F 现有空置车间 100m ² ，本次新增
	一期喷漆房	60	60	1	5.5	位于一期生产车间内
	一期喷漆晾干房	60	60	1	4.2	位于一期生产车间内
	一期喷塑房	36	36	1	4	位于一期生产车间内
	一期喷塑烘干房	36	36	1	4	位于一期生产车间内
2	二期生产车间	7260	22029	3	22	未建设
	二期喷漆房	60	60	1	5.5	位于二期生产车间内
	二期喷漆晾干房	60	60	1	4.2	位于二期生产车间内
	二期喷塑房	36	36	1	4	位于二期生产车间内
	二期喷塑烘干房	36	36	1	4	位于二期生产车间内

表 2.1-2 其他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验收情况	改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	/	/	/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成品仓库	1 层, 2000m ²	1 层, 2000m ²	1 层, 2000m ²	无变化	成品贮存
	原料仓库	1 层, 2000m ²	1 层, 2000m ²	1 层, 2000m ²	无变化	原辅料贮存
	配电间	1 层, 10m ²	1 层, 10m ²	1 层, 10m ²	无变化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0899.6t/a	用水量 3780.4t/a	用水量 10967.4t/a	用水量+67.8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8716.8t/a	排水量 3014.4t/a	排水量 8716.8t/a	无变化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 455.26 万 KW·h/a	用电量 305.26 万 KW·h/a	用电量 485.26 万 KW·h/a	用电量+30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TW001), 30m ³	化粪池 (TW001), 30m ³	化粪池 (TW001), 30m ³	无变化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 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蒸发器 (TW002), 处理能力 0.2t/d	本次新增	处理本项目冷却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废气处理	漆雾毡+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TA001)+25m 高排气筒 FQ-1, 15000m ³ /h, 1 套	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TA001)+25m 高排气筒 FQ-1, 15000m ³ /h, 1 套	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TA001)+25m 高排气筒 FQ-1, 15000m ³ /h, 1 套	较验收情况无变化	处理一期项目喷漆、晾干、喷塑固化、清理擦拭废气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TA002)+25m 高排气筒 FQ-2, 20000m ³ /h, 1 套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TA002)+25m 高排气筒 FQ-2, 20000m ³ /h, 1 套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TA002)+25m 高排气筒 FQ-2, 20000m ³ /h, 1 套	较验收情况无变化	处理一期项目抛光、打磨、切割粉尘
		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TA003)+25m 高排气筒 FQ-3, 10000m ³ /h, 1 套	两级旋风除尘器 (TA003)+25m 高排气筒 FQ-2, 10000m ³ /h, 1 套	两级旋风除尘器 (TA003)+25m 高排气筒 FQ-2, 10000m ³ /h, 1 套	较验收情况无变化	处理一期项目喷塑粉尘
		/	二级活性炭 (TA009)+15m 高排气筒 FQ-3, 600m ³ /h, 1 套	二级活性炭 (TA009)+15m 高排气筒 FQ-3, 600m ³ /h, 1 套	较验收情况无变化	处理危废库废气
		/	/	二级水喷淋 (TA010)+25m	本次新增	处理氮化废气

				高排气筒 FQ-4， 3000m³/h，1 套		
	焊接烟尘除尘器 (TA004)，2 套	焊接烟尘除尘器 (TA004)，2 套	焊接烟尘除尘器 (TA004)，2 套	无变化	处理一期焊接 烟尘	
	漆雾毡+两级过 滤棉+两级活性 炭(TA005)+25m 高排气筒 FQ-5， 10000m³/h，1 套	未建设	漆雾毡+两级过 滤棉+两级活性 炭(TA005)+25m 高排气筒 FQ-5， 10000m³/h，1 套	较原环评无变化	处理二期项目 喷漆、晾干、喷 塑固化、清理擦 拭废气	
	布袋除尘器+水 膜除尘器 (TA006)+25m 高排气筒 FQ-6， 15000m³/h，1 套	未建设	布袋除尘器+水 膜除尘器 (TA006)+25m 高排气筒 FQ-6， 15000m³/h，1 套	较原环评无变化	处理二期项目 抛光、打磨、切 割粉尘	
	滤芯除尘器+布 袋除尘器 (TA007)+25m 高排气筒 FQ-6， 7000m³/h，1 套	未建设	滤芯除尘器+布 袋除尘器 (TA007)+25m 高排气筒 FQ-6， 7000m³/h，1 套	较原环评无变化	处理二期项目 喷塑粉尘	
	焊接烟尘除尘器 (TA008)，2 套	未建设	焊接烟尘除尘器 (TA008)，2 套	较原环评无变化	处理二期焊接 烟尘	
噪声 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加强隔声 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加强隔声 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加强隔声 等	/	/	
事故 应急 池	400m³	400m³	400m³	无变化	位于厂区西侧	
固废 收集	一般固废库，面 积 30m²，高 3m	一般固废库，面 积 30m²，高 3m	一般固废库，面 积 30m²，高 3m	无变化	位于一期生产 车间内	
	危废库，面积 30m²，高 3m	危废库，面积 30m²，高 3m	危废库，面积 30m²，高 3m	无变化	位于一期生产 车间内，重点防 渗	

4、产品方案

表 2.1-4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生 产装置或生产 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台/套)				年运行 时数
			技改前	验收情 况	改建后全 厂	变化情 况	
1	一期项目电机 专用设备生产 线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 (主要包括插纸 机、平绕机、绑线 机、立绕机、嵌线 机、整形机、压铸 机、精车机等)	1000(喷 漆)	1000 (喷 漆)	1000(喷 漆)	0	2400
			500(喷塑)	500(喷 塑)	500(喷 塑)	0	
2	二期项目电机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	500(喷漆)	0(未建 设)	500(喷 漆)	0	2400

		专用设备生产线	(主要包括插纸机、平绕机、绑线机、立绕机、嵌线机、整形机、压铸机、精车机等)	300(喷塑)	0(未建设)	300(喷塑)	0			
5、原辅材料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分类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验收情况	改建后全厂	变化量		
一期项目	1	钢材	/	t	2500	2500	2500	0	100	国内, 汽运
	2	尼龙棒材	/	t	25	25	25	0	2	国内, 汽运
	3	铜材	/	t	5	5	5	0	0.5	国内, 汽运
	4	铝材	/	t	10	10	10	0	1	国内, 汽运
	5	原子灰	/	t	1	1	1	0	0.2	国内, 汽运
	6	标准零部件	非标	套	1500	1500	1500	0	30	国内, 汽运
	7	焊丝	不含锡、铅, 15kg/卷	t	2	2	2	0	0.2	国内, 汽运
	8	香蕉水	5kg/桶, 25%丁酯、12%乙酯、3%丙酮、5%环己酮、55%120#汽油	t	0.25	0.25	0.25	0	0.05	国内, 汽运
	9	磨削液	200kg/桶, 亚硝酸钠 0.25-0.5%, 碳酸钠 0.25~0.3%, 其余为水	t	10	10	10	0	1	国内, 汽运
	10	机油	200kg/桶, 矿油、金属钝化剂、抗氧化剂、摩擦缓和剂	t	0.5	0.5	0.5	0	0.5	国内, 汽运
	11	液压油	200kg/桶,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t	0.2	0.2	0.2	0	0.2	国内, 汽运
	12	塑粉	25kg/箱, 环氧树脂	t	5	5	5	0	0.5	国内, 汽运
	13	水性漆(底漆)	25kg/桶, 水性树脂 35%, 氧化铁红 20%, 水 15%, 滑石粉 10%, 防锈颜料 15%, 其他 5%	t	1.25	1.25	1.25	0	0.125	国内, 汽运

二期项目	14	水性漆(面漆)	25kg/桶, 水性羟基丙烯酸乳液 55-60%, 钛白粉 20%, 去离子水 15%, 二丙二醇丁醚 5%, 聚异氰酸酯固化剂 16%	t	1	1	1	0	0.1	国内, 汽运
	15	絮凝剂(PAC)	25kg/袋, 聚合氯化铝	t	0.1	0.1	0.1	0	0.025	国内, 汽运
	16	氮化盐	25kg/袋, 尿素 30~40%, 碳酸钠 38~44%, 碳酸钾 10~20%, 碳酸锂 10~20%	t	0	0	0.5	+0.5	0.05	国内, 汽运
	17	调质盐	25kg/袋, 尿素 10~20%, 碳酸钾 10~20%, 碳酸钠 10~20%, 氯化钠 20~25%, 氯化钾 20~25%, 硫酸钾 1~3%, 氯化锂 5~10%, 氯化钙 20~28%	t	0	0	0.25	+0.25	0.05	国内, 汽运
	1	钢材	/	t	1300	0	1300	0	100	国内, 汽运
	2	尼龙棒材	/	t	13	0	13	0	2	国内, 汽运
	3	铜材	/	t	3	0	3	0	0.5	国内, 汽运
	4	铝材	/	t	6	0	6	0	1	国内, 汽运
	5	原子灰	/	t	0.6	0	0.6	0	0.2	国内, 汽运
	6	标准零部件	非标	套	800	0	800	0	30	国内, 汽运
	7	焊丝	不含锡、铅, 15kg/卷	t	1.2	0	1.2	0	0.2	国内, 汽运
	8	香蕉水	5kg/桶, 25%丁酯、12%乙酯、3%丙酮、5%环己酮、55%120#汽油	t	0.13	0	0.13	0	0.05	国内, 汽运
	9	磨削液	200kg/桶, 矿油 200kg/桶, 亚硝酸钠 0.25-0.5%, 碳酸钠 0.25~0.3%, 其余为水	t	6	0	6	0	0.6	国内, 汽运
	10	机油	200kg/桶, 矿油、金属钝化剂、抗	t	0.3	0	0.3	0	0.5	国内, 汽运

			氧化剂、摩擦缓和剂							
11	液压油	200kg/桶,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t	0.1	0	0.1	0	0.2	国内, 汽运	
12	塑粉	25kg/箱, 环氧树脂	t	3	0	3	0	0.5	国内, 汽运	
13	水性漆(底漆)	25kg/桶, 水性树脂 35%, 氧化铁红 20%, 水 15%, 滑石粉 10%, 防锈颜料 15%, 其他 5%	t	0.625	0	0.625	0	0.1	国内, 汽运	
14	水性漆(面漆)	25kg/桶, 水性羟基丙烯酸乳液 55-60%, 钛白粉 20%, 去离子水 15%, 二丙二醇丁醚 5%, 聚异氰酸酯固化剂 16%	t	0.5	0	0.5	0	0.1	国内, 汽运	
15	絮凝剂(PAC)	25kg/袋, 聚合氯化铝	t	0.06	0	0.06	0	0.025	国内, 汽运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不含N、P)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有异味。相对密度(水=1): <1, 闪点(°C): 76, 引燃温度(°C)248,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有毒
磨削液(不含N、P)	无闪点(浓缩液), 20 °C时的密度(kg/L)为 0.89, pH 值(1:35 的稀释液)为 2-7.6, 具有一定乳化稳定性和发泡性	不燃	低毒
水性羟基丙烯酸乳液	水溶性丙烯酸酯涂料采用具有活性可交联官能基团的共聚树脂制成, 多系热固性涂料, 在制漆时外加或不加交联树脂, 使活性官能团间在成膜时交联而成体型结构的漆膜。发展水性丙烯酸酯涂料能在保证丙烯酸酯涂料的各种特有性能条件下, 将大部分有机挥发溶剂替代为水, 从而达到大幅度降低大气污染的目的。	可燃	低毒
二丙二醇丁醚	外观性质: 无色液体; 溶解性: 溶于水; 沸点: 222-232 °C(lit.); 密度: 0.913 g/mL at 25 °C(lit.); 折射率: n ₂₀ /D 1.426(lit.); 闪点: 205 °F	易燃	LD ₅₀ : 484mg/kg (大鼠经口)
聚异氰酸酯固化剂	外观: 无色清亮液体, 有强刺激性。溶解性: 15°C时水中溶解度: 1%; 20°C时 6.7%。化学反应: 容易与包含有活泼氢原子的化合物: 胺、水、醇、酸、碱发生反应。	遇热、明火、氧化剂易燃。	人体于 0.89mg/m ³ 下, 吸入 1~5 分钟, 4 名受试者均无反应; 4.46mg/m ³ 时有 3

				名流泪及鼻刺激；随着浓度的增加，眼和呼吸道的刺激症状渐明显；46.83mg/m ³ 时受试者感到刺激性不能忍耐。
滑石粉	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常用于塑料类、纸类产品的填料，橡胶填料和橡胶制品防黏剂，高级油漆涂料等。	不燃	/	
香蕉水 (C ₇ H ₁₄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于香蕉的气味。熔点(℃)：-78 沸点(℃)：143 相对密度(水=1)：0.8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4.5 饱和蒸气压(kpa)：0.7(25℃) 闪火点：25℃ 引燃温度(℃)：379 爆炸上限%(V/V)：7.5 爆炸下限%(V/V)：1；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苯、乙酸乙酯、二硫化碳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 ₅₀ ： 16600 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属低毒类。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环氧树脂体系几乎可以在 0~180℃温度范围内固化。环氧树脂分子链中固有的极性羟基和醚键的存在，使其对各种物质具有很高的粘附力。环氧树脂固化时的收缩性低，产生的内应力小，这也有助于提高粘附强度。具有优良的耐碱性、耐酸性和耐溶剂性。	可燃	无毒	
聚合氯化铝	是一种无机物，一种新型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它是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 ₂ (OH) _n Cl _{6-n}] 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检验方法可按国际 GB 15892--2003 标准检验。由于氢氧根离	不燃	无毒	

		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生产出来的聚合氯化铝是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尿素	又称脲、碳酰胺，化学式是 $\text{CH}_4\text{N}_2\text{O}$ 或 $\text{CO}(\text{NH}_2)_2$ ，是一种白色晶体，无味无臭，易溶于水、乙醇和苯，微溶于乙醚、氯仿。密度：1.335 g/cm ³ ，熔点：131~135℃，沸点：382.48℃，闪点：53.7±22.6℃。	不燃	低毒
	碳酸钠	化学式为 Na_2CO_3 ，俗名苏打、纯碱、碱灰、碳酸二钠盐、苏打灰，通常为白色粉末，为强电解质，密度为 2.532g/cm ³ ，熔点为 851℃，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具有盐的通性，属于无机盐。潮湿的空气里会吸潮结块，部分变为碳酸氢钠。	不燃	低毒
	碳酸钾	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K_2CO_3 ，分子量为 138.206，呈白色结晶粉末，密度 2.428g/cm ³ ，熔点 891℃。易溶于水，水溶液呈碱性，不溶于乙醇、丙酮和乙醚。吸湿性强，暴露在空气中能吸收二氧化碳和水分，转变为碳酸氢钾。	不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1870mg/kg
	碳酸锂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Li_2CO_3 ，分子量 73.89，无色单斜系晶体，微溶于水、稀酸，不溶于乙醇、丙酮。热稳定性低于周期表中同族其他元素的碳酸盐，空气中不潮解，可用硫酸锂或氧化锂溶液加入碳酸钠而得。其水溶液中通入二氧化碳可转化为酸式盐，煮沸发生水解。	可燃	低毒
	氯化钠	是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化学式 NaCl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它的稳定性比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	不燃	无毒
	氯化钾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Cl ，白色晶体，味极咸，无臭无毒性。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醇，不溶于醚、丙酮和盐酸。有吸湿性，易结块。	不燃	低毒
	硫酸钾	是一种无机盐，化学式为 K_2SO_4 ，呈白色结晶性粉末。农用硫酸钾外观多呈淡黄色，硫酸钾的吸湿性小，不易结块，物理性状良好。	不燃	LD ₅₀ : 4000mg/kg（大鼠经口）
	氯化锂	是一种无机物，分子式为 LiCl ，分子量为 42.39。是为白色的晶体，具有潮解性。味咸，易溶于水，乙醇、丙酮、吡啶等有机溶剂。属于低毒类，但对眼睛和粘膜具	不燃	低毒

		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							
	氯化钙	化学式：CaCl ₂ ，是一种白色或略带黄色的固体无机化合物，属于盐类，是典型的离子型卤化物，因其高溶解性、吸湿性和脱水性而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			不燃	LD ₅₀ : 1940mg/kg (小鼠经口)			
6、设备									
表 2.1-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分类	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验收情况	改建后全厂	变化量	
一期项目	下料	1	折弯机	/	2	2	2	0	国产
		2	剪板机	/	2	2	2	0	国产
		3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1	0	国产
		4	锯床	/	4	4	4	0	国产
		5	半自动铝切机	/	1	1	1	0	国产
		6	精密裁板锯	MJ90B	1	1	1	0	国产
	机加工	7	高精密平面磨床	GY618S	1	1	1	0	国产
		8	精密平面磨床	/	61	61	61	0	国产
		9	拉刀刃磨床	M6110D	1	1	1	0	国产
		10	外圆磨床	/	5	5	5	0	国产
		11	数控平面磨床	SG	9	9	9	0	国产
		12	立式加工中心	VMC-1100	1	1	1	0	国产
		13	数控机床	/	5	5	5	0	国产
		14	四轴数控加工中心	/	2	2	2	0	国产
		15	五轴数控加工中心	GY-8	4	4	4	0	国产
		16	智能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GMC3022	5	5	5	0	国产
		17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	VT1270	2	2	2	0	国产
		18	加工中心	/	3	3	3	0	国产
		19	普通铣床	/	22	22	22	0	国产

		20	冲压机	/	2	2	2	0	国产
		21	焊机	/	7	7	7	0	国产
		22	摇臂钻床	Z30	5	5	5	0	国产
		23	顶尖雕刻机	/	2	2	2	0	国产
		24	赛维牌雕刻机	/	2	2	2	0	国产
		25	数控铣床	/	2	2	2	0	国产
		26	数控车床	/	4	4	4	0	国产
		27	车床	/	36	36	36	0	国产
		28	抛光机	/	4	4	4	0	国产
		29	砂轮机	/	8	8	8	0	国产
		30	台钻	/	5	5	5	0	国产
		31	攻丝机	/	6	6	6	0	国产
		32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	1	1	1	0	国产
		33	三坐标测量仪	/	2	2	2	0	国产
	34	光学投影仪	/	1	1	1	0	国产	
	喷涂	35	漆雾毡+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	1	0	0	-1	国产
		36	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	0	1	1	+1	国产
		37	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	1	0	0	-1	国产
		38	两级旋风除尘器	/	0	1	1	+1	国产
		39	喷塑房	9m*4m*4m	1	1	1	0	国产
		40	喷塑烘干房	9m*4m*4m	1	1	1	0	国产
		41	喷漆房	10M*6M*5.5M	1	1	1	0	国产
		42	喷漆晾干房	10M*6M*4.2M	1	1	1	0	国产
	热处理	43	节能全纤维外热式盐熔炉	YIL-18-8	0	0	1	+1	国产
		44	节能全纤维	YIL-25-8	0	0	1	+1	国产

		公用		外热式盐熔炉						
			45	两级水喷淋	/	0	0	1	+1	国产
			46	蒸发器	0.2t/d	0	0	1	+1	国产
			47	叉车	/	3	3	3	0	国产
			48	行车	5T-8.2m	4	4	4	0	国产
			49	行车	5T-10.5m	5	5	5	0	国产
			50	行车	3T-10.5m	2	2	2	0	国产
			51	行车	2T-10.5m	7	7	7	0	国产
			52	行车	3T-8.2m	2	2	2	0	国产
			53	行车	1T-10.5m	7	7	7	0	国产
			54	磨削灰脱水机	/	2	2	2	0	国产
			55	空压机	10m ³ -0.8Mpa	2	2	2	0	国产
			56	变压器	SCB13 1000KVA/10KV/0.4KV	2	2	2	0	国产
			57	两级活性炭	/	0	1	1	+1	国产
	二期项目	下料	1	数控火焰切割	江苏博大数控 BODA-4000S*10000	1	0	1	0	未建成
			2	激光切割机	海目星 6KW-6	1	0	1	0	未建成
			3	锯床	/	2	0	2	0	未建成
		机加工	4	卧式加工中心	台湾崑立 HM1010R	2	0	2	0	未建成
			5	龙门加工中心	台湾崑立 CB-212	2	0	2	0	未建成
			6	龙门加工中心	台湾崑立 SB-216	2	0	2	0	未建成
			7	龙门加工中心	台湾崑立 LB-421	2	0	2	0	未建成
			8	龙门加工中心	台湾崑立 LB-833	2	0	2	0	未建成
			9	数控车床	济南一机 CK6180	1	0	1	0	未建成
			10	摇臂钻床	中捷钻镗床 Z3080-2500	1	0	1	0	未建成
			11	龙门普铣	宁波恒峰数控 HF-GLX1720	3	0	3	0	未建成

			12	端面铣	宁波恒峰数控 HF-1DXQ3008	3	0	3	0	未建成
			13	平面磨床	威海华东数控 M7180-1600	5	0	5	0	未建成
			14	数控双面铣	宁波恒峰数控 HF-KSZ60	2	0	2	0	未建成
			15	精密平面磨床	铭耐柯 MNK6020AHD	2	0	2	0	未建成
			16	激光焊机	2KW	5	0	5	0	未建成
			17	焊接机器人	R-30IB/M-10ID/8L	5	0	5	0	未建成
			18	焊接平台	9000*4000	2	0	2	0	未建成
			19	布袋除尘器+ 水膜除尘器	/	1	0	1	0	未建成
		喷涂	20	漆雾毡+两级 过滤棉+两级 活性炭吸附	/	1	0	1	0	未建成
			21	喷塑房	9m*4m*4m	1	0	1	0	未建成
			22	喷塑烘干房	9m*4m*4m	1	0	1	0	未建成
			23	喷漆房	10M*6M*5.5M	1	0	1	0	未建成
			24	喷漆晾干房	10M*6M*4.2M	1	0	1	0	未建成
		检验	25	激光扫描自 动检测仪	/	4	0	4	0	未建成
		公用	26	磨刀机	TX	14	0	14	0	未建成
			27	方箱	1000*800*650	23	0	23	0	未建成
			28	叉车	/	1	0	1	0	未建成
			29	行车	2 吨	5	0	5	0	未建成
			30	行车	5 吨	5	0	5	0	未建成
			31	行车	10 吨	3	0	3	0	未建成
			32	行车	16 吨	1	0	1	0	未建成
			33	货梯	5 吨	1	0	1	0	未建成

		34	货梯	2 吨	1	0	1	0	未建成
7、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厂区东侧为玉龙北路，隔路为常州中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春桥路，隔路为博科车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日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喜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科勒水龙头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一期项目 3F 现有空置车间，现有项目厂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二期生产车间、一期生产车间。 项目总平面布置流程顺畅，布局紧凑，总体上做到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污染区与非污染区分开，符合生产活动等需求，系统分明，布局整齐，满足安全、消防等设计规范。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科学合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水平衡 <pre>graph LR; In[67.8] --> Split(()); Split -- 16.6 --> CW[冷却用水]; Split -- 51.2 --> STW[喷淋塔用水]; CW -- 15 --> L1[损耗 15]; CW -- 1.6 --> E[蒸发器]; STW -- 48 --> L2[损耗 48]; STW -- 3.2 --> E; E -- 4.8 --> L3[损耗 4.8];</pr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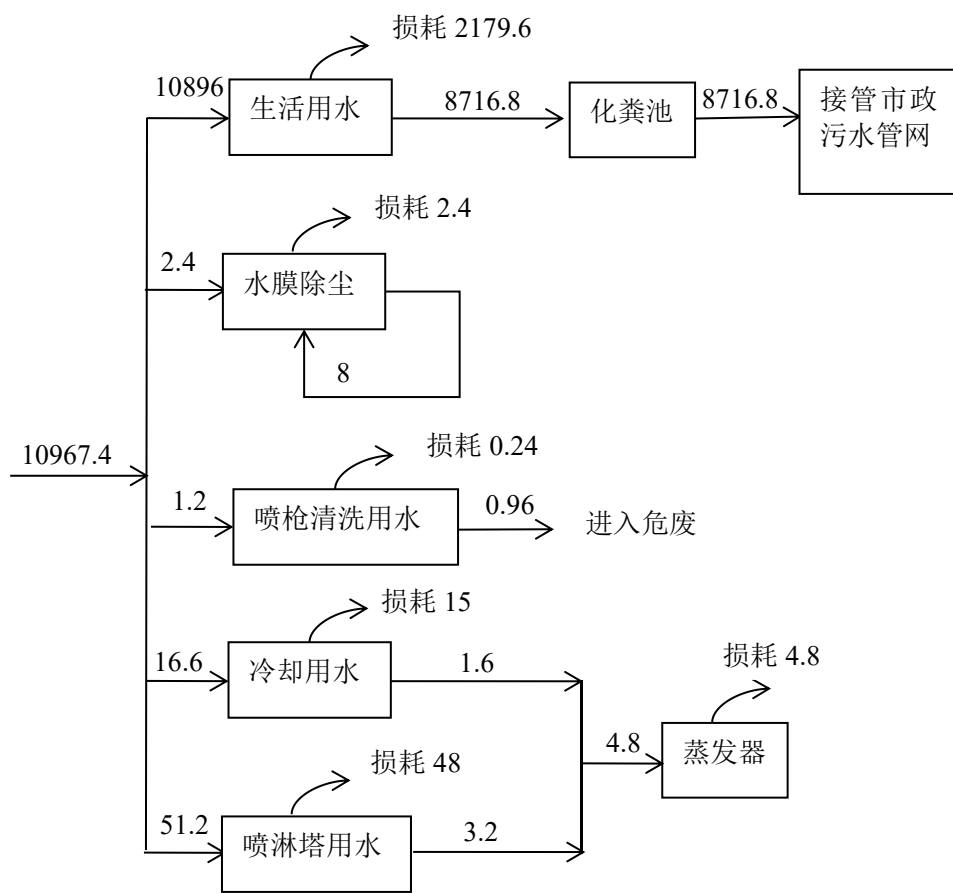


图 2.2-2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0、N 平衡

表 2.1-13 N 元素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尿素 0.25	N 元素 0.12	0.03	有组织: 0.005 无组织: 0.006	0	进入喷淋废液 0.049 进入炉渣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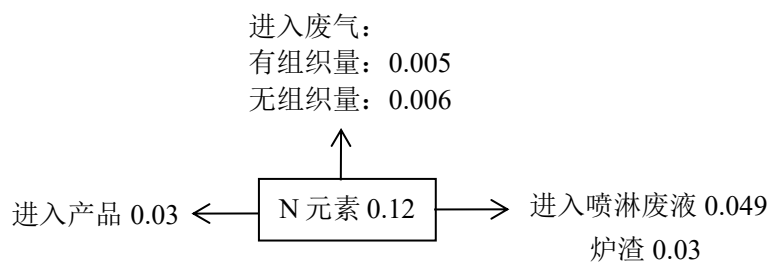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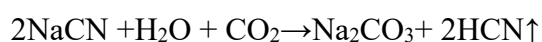


图 2.1-3 N 元素物料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将技改前委外的热处理工艺纳入本项目生产工艺内，以补全生产工艺的完整性，提升产品品控质量，工艺说明及产污节点如下：
	图 2.2-3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说明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盐浴氮化：将加工好的半成品坯料吊入氮离子渗入炉进行氮化，获得氮化渗层。氮离子渗入炉采用电加热至 540~580℃，炉中渗氮剂加热后处于熔融状态，工件浸没在熔融态的渗氮剂中，处理时间一般为 120~240min。氮化过程中需使用氮化盐和调整盐。氮化盐中的尿素和碳酸钠在高温条件下反应生成氰酸根，氰酸根分解而产生的活性氮原子渗入工件，在工件表面形成耐磨性和抗蚀性很高的化合物层和耐疲劳的扩散层。渗氮剂在氮离子渗入炉中熔化形成高氰酸根（CNO-）的氮化盐浴，再分解产生活性氮原子渗入工件。在生产过程中当氮化盐浴的氰酸根下降时，应向氮离子渗入炉中补加调整盐，调整盐中的尿素和碳酸钠在高温条件下反应生成氰酸根，以使氮化炉中的氰酸根含量维持在规定的范围内，同时确保熔融态调整盐，调整盐浸没工件。 氮化反应方程式涉及多个步骤和化学反应。渗氮剂和再生剂的具体的反应方程式如下： $2(\text{NH}_2)_2\text{CO}+\text{Na}_2\text{CO}_3\rightarrow 2\text{NaCNO}+2\text{NH}_3\uparrow +\text{H}_2\text{O}\uparrow +\text{CO}_2\uparrow$ $4\text{NaCNO}\rightarrow \text{Na}_2\text{CO}_3+2[\text{N}]+2\text{NaCN}+\text{CO}\uparrow$ $4[\text{N}]+12[\text{Fe}]\rightarrow 4\text{Fe}_3\text{N}$ 这些反应展示了在氮化过程中，氰酸根分解产生的活性氮原子渗入工件表面，形成具有高耐磨性和抗蚀性的化合物层和耐疲劳的扩散层。通过控制氮化盐中的氰酸根含量和温度，可以在工件表面获得所需的性能提升。 氮化反应一段时间后会大量产生氮化炉渣 S1，需要进行清理，氮化炉渣降温

过程中沉淀到放在氮化炉底部的捞渣盘中，捞渣盘将其提出氮化炉，冷却后人工将炉渣敲碎，敲碎后的盐渣放入专用危废收集桶中进行密封保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中氮化炉渣中含有 NaCN，在空气中易潮解，在空气中遇水及二氧化碳可发生如下反应：



根据反应方程式，氮化过程会产生氨气 G1，产生少量氰化氢 G2。热处理车间密闭，废气氨气、氰化氢由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屋顶废气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冷却：本项目设置一只 1m*1m*0.5m 的冷却水槽，氮化后的工件置入冷却水槽内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为急进急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自来水，冷却水槽每 3 个月整体倒槽一次，产生的冷却废水经蒸发器蒸发处理。冷却完毕后的工件进入后道工序进行加工。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项目	产污工序	节点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盐浴氮化	G1、G2	氨气	集气罩收集	二级喷淋塔
			氰化氢		
废水	冷却	W1	COD、SS、TN、氰化物	/	蒸发器蒸发处理
	废气治理	/	COD、SS、TN、氰化物	/	
固废	盐浴氮化	S1	炉渣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水处理	/	蒸发结晶		
	废气治理	/	喷淋塔废液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喷涂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铁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投资 3200 万元，在常州国家环保产业园环保十路新建厂房，安装设备，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的加工及组装，工程机械整机的组装，年产工程机械整机 1500 台（套、件）和工程机械配件 1500 台（套、件）。该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环评批复。由于企业自身原因，2010 年常州市铁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决定将原有生产线及厂房全部转让给常州市金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常州市金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组装项目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2013 年 1 月，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的同意，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续存了常州市金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及其所有环保手续，同时，对常州市金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公司“电机专用设备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自主三同时验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意见函。 公司原“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1]182 号。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生产规模扩大，产能由年产 1500 台（套）扩建至年产 2300 台（套），较原环评生产能力增大 30%以上，企
----------------	--

业于 2023 年 1 月重新报批环评手续，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3]30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部分验收，目前该项目仅建成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尚未建设。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现有项目名称</th><th>审批情况</th><th>环保验收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年产工程机械整机 1500 台（套、件）和工程机械配件 1500 台（套、件）（老厂区）</td><td>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该区环保局的审批</td><td>于 2011 年 4 月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tr> <tr> <td>电机专用设备技改项目（老厂区）</td><td>于 2018 年 1 月通过该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td><td>于 2018 年 8 月通过该项目的废气、废水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意见函</td></tr> <tr> <td>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新厂区）</td><td>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td><td>尚未投产，仅建设了一期厂房</td></tr> <tr> <td>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重新报批）</td><td>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td><td>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部分验收</td></tr> </tbody> </table>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是现有工程情况。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环评报告表、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整理。 ①现有项目产能 现有项目产能具体见表 2.1-4。 ②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2.1-5。 ③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2.1-7。 ④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为电机专用生产设备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机械加工、喷漆及装配等工序。			现有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工程机械整机 1500 台（套、件）和工程机械配件 1500 台（套、件）（老厂区）	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该区环保局的审批	于 2011 年 4 月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电机专用设备技改项目（老厂区）	于 2018 年 1 月通过该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	于 2018 年 8 月通过该项目的废气、废水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意见函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新厂区）	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	尚未投产，仅建设了一期厂房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	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部分验收
现有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工程机械整机 1500 台（套、件）和工程机械配件 1500 台（套、件）（老厂区）	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该区环保局的审批	于 2011 年 4 月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电机专用设备技改项目（老厂区）	于 2018 年 1 月通过该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	于 2018 年 8 月通过该项目的废气、废水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意见函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新厂区）	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	尚未投产，仅建设了一期厂房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	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部分验收															

1) 总生产工艺流程

总生产工艺流程详见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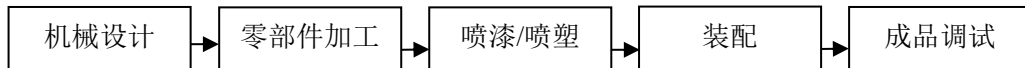


图 2.3-1 现有项目电机专用设备总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机械加工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部分零部件为自制，主要包括导条、压帽、铝座、拉杆等。其机械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框图详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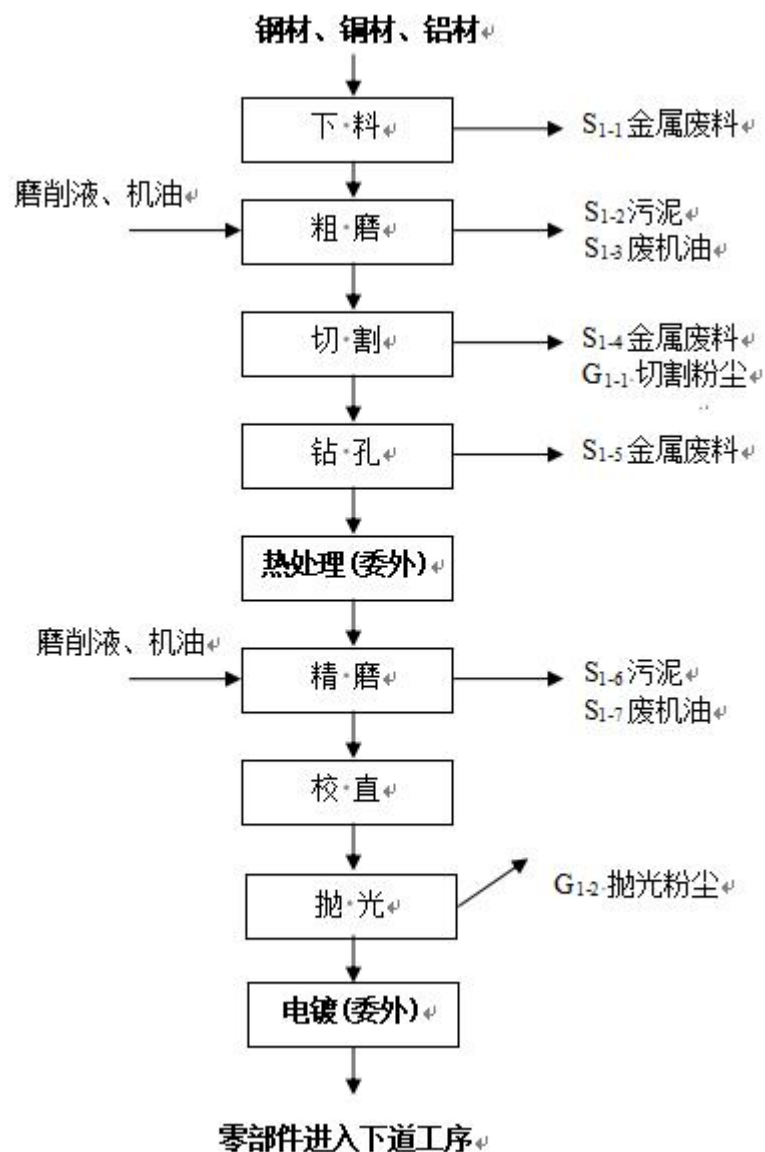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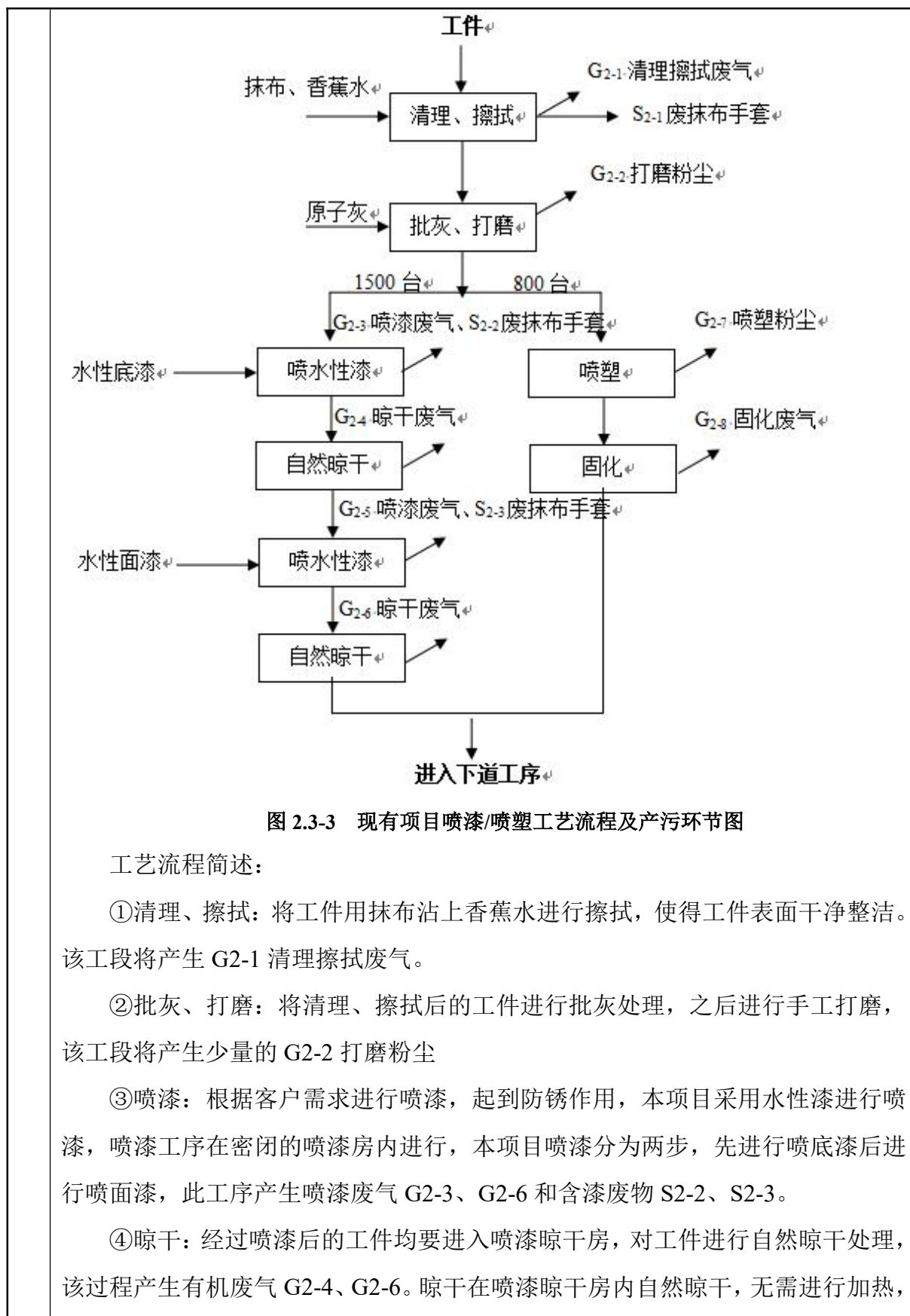


图 2.3-2 现有项目机械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根据客户的要求利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钢材、铜材及铝材，利用剪板机切割成合适尺寸，剪板机为液压剪板，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中会有 S1-1 金属废料产生； ②粗磨：将下料后的工件放入磨床进行粗磨加工，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含磨削液污泥定期经磨削液脱水装置脱水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脱下的磨削液回用于磨加工工段，不外排。该工段会有 S1-2 污泥、S1-3 废机油产生； ③切割：将磨好的工件，按要求进行切割成合适尺寸，该过程中会有 S1-4 金属废料和 G1-1 切割粉尘产生； ④钻孔：经切割加工后的工件送至钻加工，利用攻丝机、钻床或数控钻床进行钻加工处理，该过程将会有 S1-5 金属废料产生； ⑤精磨：将外协热处理后的工件放入磨床进行精磨加工，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含磨削液污泥定期经磨削液脱水装置脱水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脱下的磨削液回用于磨加工工段，不外排。该工段会有 S1-6 污泥、S1-7 废机油产生； ⑥校直：将精磨好的工件放入校直机进行校直处理。 ⑦抛光：将校直后的工件通过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使工件表面更具光泽，该过程中会产生 G1-2 粉尘，项目利用现有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该粉尘，循环水池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抛光的工件为钢材、铝材、铜材，无重金属粉尘产生。 ⑧电镀（外协）：将抛光后的工件委外电镀表面处理。 3）喷水性漆/喷塑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电机专用生产设备之机座局部表面需要进行喷漆/喷塑处理，本项目使用的为水性漆，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3。
--	--



晾干时间为每天 4h。

⑤喷塑：该工序在密闭的喷塑室内进行。主要过程：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 G2-7。

⑥固化：工件喷塑工序完成后统一送入喷塑烘箱中进行烘干固化，固化温度一般在 180℃到 250℃之间，固化时间为 15-25 分钟。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工件进行烘干固化，此工段会产生固化废气 G2-8。

喷枪清洗：本项目每周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喷枪清洗采用自来水，经人工对作业后的喷枪进行冲洗，清洗过程中喷枪上残留微量的水性漆，水性漆中挥发性组分挥发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喷枪清洗工段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清洗后的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 装配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装配工艺流程框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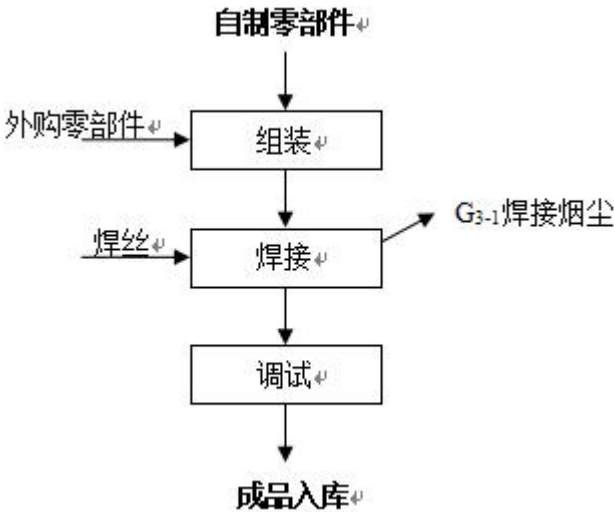


图 2.3-4 现有项目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组装：将自制零部件及外购零部件按照要求进行组装。

②焊接：根据设计要求，将各零部件进行拼装焊接，此过程中会有 G3-1 焊接烟尘产生。

③调试：将组装好的整机进行测试，以调整到相应标准要求。

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机械零部件配套的模具生产工艺流程框图详见图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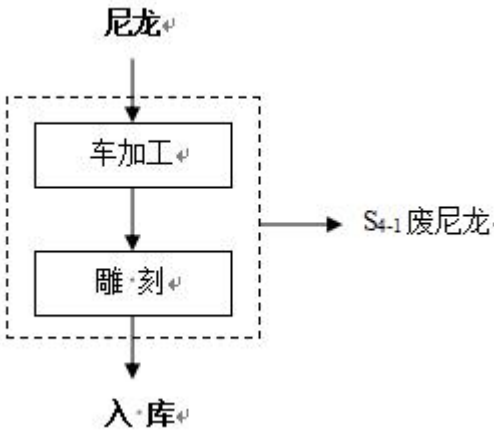


图 2.3-5 现有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尼龙棒材根据要求进行车加工及雕刻处理，该工段将产生 S4-1 废尼龙。

现有项目地面清洁方式采用干式清洁，每日作业后，由人工采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由此产生的吸尘器收尘外售处置，由于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有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春桥路 2 号，总投资 40000 万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拟投资约 2.5 亿元，用地 37 亩，新增建筑面积 45933 平方米，利旧龙门数控加工中心等主辅设备 167 台（套），新购精密平面磨床等主辅设备 103 台（套）；二期拟投资约 1.5 亿元，用地 17 亩，新增建筑面积 22029 平方米，新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主辅设备 103 台（套），建设“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投产，二期项目暂未建设。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一期项目产生的喷漆、晾干、清理擦拭经负压收集后，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处理后，再和晾干废气一并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5m 高 FQ-1 排放；抛光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喷塑粉尘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 FQ-2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现有一期项目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抛光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清理擦拭废气、喷漆、晾干废气、喷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3-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2023.11.7	排气筒高度（m）	25			-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1.13			-	-
			废气温度（℃）	24.2	24.3	23.1	-	-
			含湿量（%RH）	2.3	2.3	2.3	-	-
			废气流速（m/s）	4.3	4.3	4.2	-	-
			标杆流量（Nm ³ /h）	15800	15700	1550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 m ³ ）	1.51	2.05	1.93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4	0.032	0.03	2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 m ³ ）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0.4	达标
		2023.11.8	排气筒高度（m）	25			-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1.13			-	-
			废气温度（℃）	26.2	21.9	20.0	-	-
			含湿量（%RH）	2.3	2.3	2.3	-	-
			废气流速（m/s）	4.3	4.2	4.1	-	-
			标杆流量（Nm ³ /h）	15500	15600	1530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 m ³ ）	2.25	2.04	2.1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5	0.032	0.032	2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 m ³ ）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0.4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 年 11 月 7 日：晴、东风、风速 2.1m/s；2023 年 11 月 8 日：晴、东风、风速 2.0m/s； 2、一期项目喷漆、晾干、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 根 25m 高 FQ-1 排放。						

续表 2.3-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 ³ ）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1#进口			2#进口			3#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FQ-2	2023.11.15	排气筒高度 (m)	25												-	-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159			0.159			0.503			0.866			-	-
		废气温度 (°C)	16.9	17.2	16.7	18.7	17.8	17.6	15.5	15.5	15.1	18.7	17.9	17.7	-	-
		含湿量 (%RH)	2.0	2.0	2.1	2.0	2.0	2.0	2.1	2.1	2.1	2.5	2.5	2.5	-	-
		废气流速 (m/s)	11.3	11.8	11.6	10.2	10.6	10.7	10.4	9.9	10.5	8.2	7.6	8.6	-	-
		标杆流量 (Nm ³ /h)	6040	6300	6200	5410	5620	5680	17600	16700	17700	23600	21900	24700	-	-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 m ³)	7.8	8.9	7.2	9.5	8.6	10.3	11.9	9.4	10.4	1.1	ND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47	0.056	0.045	0.051	0.048	0.059	0.209	0.157	0.184	0.026	/	0.025	1	达标
	2023.11.16	排气筒高度 (m)	25												-	-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159			0.159			0.503			0.866			-	-
		废气温度 (°C)	16.9	17.1	17.5	18.7	18.3	17.9	13.9	14.1	14.8	16.3	16.9	17.1	-	-
		含湿量 (%RH)	2.0	2.0	2.0	2.0	2.2	2.0	2.0	2.0	2.0	2.5	2.5	2.5	-	-
		废气流速	11.4	11.6	11.5	6.9	7.1	7.0	9.7	10.1	9.9	9.0	8.9	8.8	-	-

		(m/s)														
		标杆流量 (Nm³/h)	6110	6200	6130	3670	3770	3700	16500	17200	16800	26300	25900	25500	-	-
		颗粒物排放 浓度（mg/ m³）	9.5	7.4	8.8	10.8	7.6	9.1	10.2	12.1	8.7	1.0	1.0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kg/h）	0.058	0.046	0.054	0.040	0.029	0.034	0.168	0.208	0.146	0.026	0.028	/	1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 年 11 月 7 日：晴、东风、风速 2.1m/s；2023 年 11 月 8 日：晴、东风、风速 2.0m/s； 2、抛光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喷塑粉尘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 FQ-2 排放。															
续表 2.3-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3	2023.11.7	排气筒高度（m）	25			-	-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18			-	-									
		废气温度（℃）	17.3	17.7	18.0	-	-									
		含湿量（%RH）	1.4	1.4	1.4	-	-									
		废气流速（m/s）	9.8	9.7	9.7	-	-									
		标杆流量（Nm³/h）	562	554	5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 m³）	2.18	2.06	2.1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3	达标									
	2023.11.8	排气筒高度（m）	25			-	-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18			-	-									
		废气温度（℃）	19.8	19.4	19.2	-	-									
		含湿量（%RH）	1.3	1.4	1.4	-	-									
		废气流速（m/s）	9.6	9.6	9.7	-	-									
		标杆流量（Nm³/h）	542	543	54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2.08	2.14	2.1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3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 年 11 月 7 日：晴、东风、风速 2.1m/s；2023 年 11 月 8 日：晴、东风、风速 2.0m/s； 2、一期项目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 根 25m 高 FQ-3 排放。						
表 2.3-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 ³ ）								
项目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 无组织 废气	2023.11.7	第一次	测点 G1	0.78		0.183		
			测点 G2	0.87		0.193		
			测点 G3	0.86		0.213		
			测点 G4	0.76		0.242		
		第二次	测点 G1	0.83		0.185		
			测点 G2	0.74		0.192		
			测点 G3	0.88		0.217		
			测点 G4	0.89		0.238		
		第三次	测点 G1	0.81		0.182		
			测点 G2	0.77		0.195		
			测点 G3	0.75		0.223		
			测点 G4	0.89		0.25		
	2023.11.8	第一次	测点 G1	0.63		0.195		
			测点 G2	0.87		0.213		
			测点 G3	0.78		0.235		
			测点 G4	0.57		0.223		
		第二次	测点 G1	0.88		0.193		
			测点 G2	0.76		0.217		
			测点 G3	0.70		0.242		
			测点 G4	0.57		0.222		
		第三次	测点 G1	0.92		0.188		
			测点 G2	0.82		0.212		

				测点 G3	0.70	0.238
				测点 G4	0.86	0.237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92	0.242
		评价标准			4.0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项目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内 无组织 废气	2023.11.7	第一次	测点 G5	0.74		
		第二次	测点 G5	0.78		
		第三次	测点 G5	0.84		
	2023.11.8	第一次	测点 G5	0.78		
		第二次	测点 G5	0.85		
		第三次	测点 G5	0.76		
	评价标准			6.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3.11.7		第一次	0.84		
				0.75		
				0.73		
				0.64		
			第二次	0.74		
				0.68		
				0.85		
				0.86		
			第三次	0.87		
				0.83		
				0.84		
				0.82		
	2023.11.8		第一次	0.78		
				0.74		
				0.67		
				0.93		
			第二次	0.88		
				0.93		

				0.80
				0.78
			第三次	0.73
				0.69
				0.76
				0.88
	评价标准			20
	评价结果			达标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废水

生活污水：一期项目新增员工 15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按 80L/d ·人计，则用水量约为 3768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01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表 2.3-4 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pH	2023.11.7	7.1	7.1	7.1	7.1	7.1	6.5~9.5	达标
		2023.11.8	7.1	7.1	7.1	7.1	7.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3.11.7	86	109	98	113	102	500	达标
		2023.11.8	118	88	102	94	100		达标
	悬浮物	2023.11.7	76	78	73	75	76	400	达标
		2023.11.8	82	78	85	84	82		达标
	氨氮	2023.11.7	6.96	8.26	6.12	5.04	6.6	45	达标
		2023.11.8	9.28	7.06	8.43	5.42	7.55		达标
	总氮	2023.11.7	20.9	19.2	24.5	21.2	21.4	70	达标
		2023.11.8	26.4	22.4	17.9	25.0	22.9		达标
	总磷	2023.11.7	2.37	2.19	2.49	2.24	2.32	8	达标
		2023.11.8	2.53	2.34	2.43	2.37	2.42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

表 2.3-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2023.11.7	2023.11.8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9	58
	评价标准	7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5	56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2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 ▲4#	56	55
	评价标准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噪声源	风机	82.5	-

注：西厂界紧邻厂房，不满足厂界噪声监测条件。

（4）固废

现有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不进行混放。

废边角料、废包装、沉渣、移动除尘器收尘、打磨抛光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尼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喷塑除尘器收尘与塑粉新料按比例混合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抹布手套、废过滤介质、喷枪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2.3-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废有色金属	10	336-001-10	384.4	253.5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2	废包装		包装	固	废复合包装	07	336-001-07	3	2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3	沉渣		废气治理	固	无机废水污泥	61	336-001-61	1.025	0.82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4	移动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	工业粉尘	66	336-001-66	0.018	0.014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5	打磨抛光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	工业粉尘	66	336-002-66	10.25	8.2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6	喷塑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	工业粉尘	66	336-003-66	0.7128	0.4275	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段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7	废尼龙		机加工	固	废塑料制品	06	336-001-06	2	1.5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8	污泥		磨加工	半固	废有色金属	10	336-002-10	20	16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9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T/In	HW49	900-041-49	0.3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10	废过滤介质		废气治理	固	T/In	HW49	900-041-49	0.56	0.39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11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	T	HW09	900-007-09	0.96	0.48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T, I	HW08	900-218-08	0.3	0.2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1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T, I	HW08	900-217-08	0.8	0.5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1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T/In	HW49	900-041-49	1.01	0.181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1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T	HW49	900-039-49	7.68	4.95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1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T/In	HW49	900-041-49	0.15	0.1	环卫部门处理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	/	68.1	41.1		部分验收，因此产生量减少

项目在厂内设置了 1 个 3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和一个 30m² 的危废仓库，其余各车间均不设危废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生产车间北侧危废库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

6、现有项目总量核算

表 2.3-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监测值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255	0.0624
	非甲烷总烃	0.0753	0.037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052	/
	非甲烷总烃	0.0837	/

废水	废水量	8176.8	3014.4
	COD	3.487	0.304
	SS	2.615	0.238
	NH ₃ -N	0.218	0.021
	TP	0.044	0.007
	TN	0.436	0.067
固废	0		0

7、原有环境问题

经现场勘查，现有项目与验收情况一致，无环境遗留问题，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1 2023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削减方案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						

	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	--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点、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
--	--

	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
--	---

	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
--	--

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东化工焚烧炉装置项目》（编号：JSJLH2206026），引用G1点位为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引用因子为氨气，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22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4.3km，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项目所在地	氨气	1h 平均	200	50~130	6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氨气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应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年度考核目标92.2%），无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长江水质现状引用《中科西钨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钨钴硬质合金循环利用项目》（编号：JSJLH2306704-1），引用W1断面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W2断面为常州市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引用因子为pH、COD、NH₃-N、TP，时间为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5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500m	pH 值	7.1~7.2	6~9	0
		COD	10~14	15	0
		NH ₃ -N	0.245~0.428	0.5	0
		TP	0.07~0.09	0.1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000m	pH 值	7.1	6~9	0
		COD	8~12	15	0
		NH ₃ -N	0.252~0.451	0.5	0
		TP	0.06~0.08	0.1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长江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于项目所在地噪声监测，报告编号为：JSJLH2501002 的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4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东厂界	标准值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2025.1.16	昼间	58	70	57	54	57	65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建设项目所在

	区域东侧厂界噪声本底值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 类标准，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本底值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且各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指评价范围内按 GB3095 规定划分为一类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中的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表 3.1-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出租方厂界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X	Y					
刘家巷	-400	120	居住区	20 户/60 人	二级	西北	411
大沟梢	-414	-95		20 户/60 人		西南	434

注：厂区中心为（0,0）坐标原点。

根据 2022 年 2 月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

表 3.1-6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编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米）	规模（人数）	环境质量要求
地表水	长江	魏村水厂取水口	/	距江边污水处理 厂污水排放口 4030m（上游）	50 万吨/ 天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锡澄水厂取水口	/	距江边污水处理 厂污水排放口 8700m（下游）	40 万吨/ 天	
		利港水厂取水口	/	距江边污水处理 厂污水排放口 10560m（下游）	30 万吨/ 天	

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200 米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非甲烷总 烃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		4.0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25m	颗粒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10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 点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0.4kg/h		
				非甲烷总 烃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50mg/m ³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2.0kg/h		
		表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长江，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值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10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4 (6) *	

	总磷	0.5	(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总氮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此外，根据最新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2.12.28 发布，2023.3.28 实施）中内容，本项目废水拟接管的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执行其中 C 标准；且根据标准 7.1 执行时间中的“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因此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本项目废水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等级标准。				
表 3.3-5 远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依据	
pH 值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75		
悬浮物	10	/		
氨氮	4 (6)	8 (12)		
总磷	0.5	1		
总氮	12 (15)	15 (2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				

	关规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生情况 氮化废气 G1：本项目氮化工序会产生氨气，根据 N 平衡，本项目 N 元素进入废气量为 0.06t/a，则氨气产生量为 0.073t/a，在盐浴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总风机风量 3000m³/h，捕集效率以 90%计），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25m 高排气筒 FQ-4 排放。 氮化废气 G2：本项目氮化炉渣中含有 NaCN，在空气中遇水及二氧化碳会发生反应产生氰化氢，类比无锡嘉信名优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氮化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数据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8">表 4.1-1 无锡嘉信名优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氮化工序氰化氢监测数据</th></tr><tr><th>类别</th><th>监测时间</th><th>监测点位</th><th>污染物</th><th>浓度最大值</th><th>浓度最小值</th><th>平均值</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有组织</td><td>2023.5.15</td><td rowspan="2">FQ-1</td><td>氰化氢</td><td>ND</td><td>ND</td><td>ND</td><td>1</td></tr><tr><td>2023.5.16</td><td>氰化氢</td><td>ND</td><td>ND</td><td>ND</td><td>1</td></tr><tr><td rowspan="8">无组织</td><td rowspan="4">2023.5.15</td><td>G1</td><td>氰化氢</td><td>ND</td><td>ND</td><td>ND</td><td>0.024</td></tr><tr><td>G2</td><td>氰化氢</td><td>ND</td><td>ND</td><td>ND</td><td>0.024</td></tr><tr><td>G3</td><td>氰化氢</td><td>ND</td><td>ND</td><td>ND</td><td>0.024</td></tr><tr><td>G4</td><td>氰化氢</td><td>ND</td><td>ND</td><td>ND</td><td>0.024</td></tr><tr><td rowspan="4">2023.5.16</td><td>G1</td><td>氰化氢</td><td>ND</td><td>ND</td><td>ND</td><td>0.024</td></tr><tr><td>G2</td><td>氰化氢</td><td>ND</td><td>ND</td><td>ND</td><td>0.024</td></tr><tr><td>G3</td><td>氰化氢</td><td>ND</td><td>ND</td><td>ND</td><td>0.024</td></tr><tr><td>G4</td><td>氰化氢</td><td>ND</td><td>ND</td><td>ND</td><td>0.024</td></tr></table>	表 4.1-1 无锡嘉信名优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氮化工序氰化氢监测数据								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最大值	浓度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有组织	2023.5.15	FQ-1	氰化氢	ND	ND	ND	1	2023.5.16	氰化氢	ND	ND	ND	1	无组织	2023.5.15	G1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G2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G3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G4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2023.5.16	G1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G2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G3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G4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表 4.1-1 无锡嘉信名优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氮化工序氰化氢监测数据																																																																																		
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最大值	浓度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有组织	2023.5.15	FQ-1	氰化氢	ND	ND	ND	1																																																																											
	2023.5.16		氰化氢	ND	ND	ND	1																																																																											
无组织	2023.5.15	G1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G2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G3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G4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2023.5.16	G1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G2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G3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G4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由上表可知，氮化工序中氰化物产生量极小，产生的氰化氢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极低，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FQ-4	3000	氮化	氨气	9.2	0.03	0.06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m ²	m
一期生产车间	氮化	氨气	0.007	24666.67	22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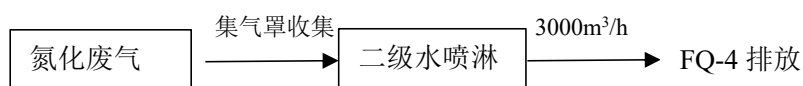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水喷淋装置工作原理：

水从除尘器上部注水槽进入箱体内，使整个箱体内壁形成一层水膜从上而下流动，烟气由筒体下部切向进入，在箱体内旋转上升，气体在离心力作用下始终与箱体内壁面的水膜发生摩擦，这样气体被水膜湿润，根据氨气极易溶于水的物理性质，气体中的氨气在充分与水膜接触下溶于水中并从溢水孔排走。在箱体底部封底并设有水封槽以防止气体从底部漏出，有清理孔便于进行箱体底部清理。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箱体上部锥体部分引出，从而达到去除氨气目的。

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氮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C，属于热处理工序中有机废气过程控制技术中的“密闭场所/局部收集”，可行技术中的“水吸收”，符合技术规范的要

求。

①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量 (m ³ /h)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放污染物
FQ-4	25	3000	0.3	11.8	氨气、臭气浓度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本项目排气筒的内径的设置均保证烟气流速(10~15m/s)在合适的范围内，可满足废气治理的技术要求。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生产车间周围，排气筒高度为15m，周边200m最高建筑物高度为10m，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5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排放情况

表 4.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时间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³/h			mg/m³	kg/h	t/a	mg/m³	kg/h	
FQ-4	3000	氮化	氨气	0.92	0.003	0.007	/	4.9	2400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表 4.1-5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排气筒直径(m)	排放方式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FQ-1	喷漆、晾干、固化、清理擦拭	颗粒物	0.164	0.002	0.0029	10	0.4	25	0.6	间歇1200
		非甲烷总烃	2.76	0.04	0.0497	50	2.0			
FQ-2	抛光打磨、切割、喷塑	颗粒物	1.945	0.035	0.0796	10	0.4	25	0.6	间歇2400
FQ-4	氮化	氨气	0.92	0.003	0.007	/	4.9	25	0.3	间歇2400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FQ-5	喷漆、晾干、固化、清理擦拭	颗粒物	0.123	0.001	0.0015	10	0.4	25	0.4	间歇1200
		非甲烷总烃	2.13	0.021	0.0256	50	2.0			
FQ-6	抛光打磨、切割	颗粒物	1.08	0.016	0.0388	20	1	25	0.6	间歇2400
FQ-7	喷塑	颗粒物	0.32	0.002	0.0027	10	0.4	25	0.4	间歇1200

表 4.1-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削减量	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m²	m
一期生产车间	氮化	氨气	0	0.007	24666.67	22
		臭气浓度	0	10（无量纲）		

表 4.1-7 全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焊接烟尘	一期项目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8	24666.67	22
未收集到的抛光打磨粉尘		颗粒物	0.555		
未收集到的切割粉尘		颗粒物	0.279		
未收集到的清理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5		

未收集到的喷漆 废气、晾干废气		颗粒物	0.0328		
		非甲烷总烃	0.0272		
未收集到的喷塑 粉尘		颗粒物	0.05		
未收集到的喷塑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未收集到的氮化 废气		氨气	0.007		
		臭气浓度	10（无 量纲）		
总计		颗粒物	0.9348		
		氨气	0.007		
		臭气浓度	10（无 量纲）		
		非甲烷总烃	0.0552		
焊接烟尘	二期项目生产车 间	颗粒物	0.011	7260	22
未收集到的抛光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287		
未收集到的切割 粉尘		颗粒物	0.144		
未收集到的清理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		
未收集到的喷漆 废气、晾干废气		颗粒物	0.0164		
		非甲烷总烃	0.0137		
未收集到的喷塑 粉尘		颗粒物	0.03		
未收集到的喷塑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8		
总计		颗粒物	0.4884		
		非甲烷总烃	0.0285		

本项目在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m	m	℃
FQ-4	4#废气 排放口	氨气、臭 气浓度	E120.0254621	N31.7044459	25	0.3	30

表 4.1-9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FQ-4	4#废气 排放口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4.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0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FQ-4	氨气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年	

(6) 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不定时维护等原因导致处理效率降低，主要为 DA003 排气筒，本次以降低至 0%计。

表 4.1-1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 排放源	污染物	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持续时间	措施
		次/年	mg/m ³	kg/h	h	
FQ-4	氨气	1	9.2	0.03	0.5	设备故障未修复 之前不得生产
	臭气浓度	1	2000 (无量纲)		0.5	

(四) 达标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9\text{m}/\text{s}$ ，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

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 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 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3 全厂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污染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限值 mg/m ³	计算结果
一期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86	0.9	0.43
	非甲烷总烃	0.046	2.0	0.023
	氨气	0.003	0.2	0.015
二期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	0.9	0.22
	非甲烷总烃	0.024	2.0	0.012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全厂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二期生产车间排放的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相差不在 10% 内, 因此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作为全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因此全厂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二期生产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 本报告主要以颗粒物为主要污染物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4 全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工作车间	影响因子	A	B	C	D	L 计算 (m)	L (m)
一期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8.064	50
二期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3.164	50

结合计算结果, 全厂项目推荐卫生防护距离为一期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二期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 经调查, 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恶臭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定义, 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 用化学

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

恶臭的成因及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

①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②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 $(\text{CH}_3)_2\text{S}$ 和甲基乙基硫 $\text{CH}_3\text{C}_2\text{H}_5\text{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 S 的位置，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text{C}_2\text{H}_5\text{SCN}$ 中 S 与 N 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text{C}_2\text{H}_5\text{NCS}$ 。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S）、巯基（-SH）和硫氰基（-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③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粘膜以及嗅粘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粘液表面下的粘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④危害

主要有六个方面：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

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高浓度恶臭物质的突然袭击，有时会把人当场熏倒，造成事故。例如在日本川崎市，1961年8~9月就曾连续发生三次恶臭公害事件，都是由一间工厂夜间排放一种含硫醇的废油引起的。恶臭扩散到距排放源20多公里的地方，近处有人当场被熏倒，远处有人在熟睡中被熏醒。还有人恶心、呕吐、眼睛疼痛等。

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采用日本的恶臭强度6级分级法（表4.1-15）对项目臭气影响进行分析。

表 4.1-15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
3	明显感到臭味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生产工段密闭，增加废气捕集率；

2、加强周边加强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气、臭气浓度，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①冷却废水：本项目设置一只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5\text{m}$ 的冷却水槽，氮化后的工件置入冷却水槽内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为急进急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自来水，冷却水槽每3个月整体倒槽一次，槽体利用率按80%计，补充水量为每天0.05t，则补充水量为15t/a，冷却废水产生量1.6t/a，收集后经蒸发器蒸发处理。

②喷淋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塔循环水量为2t/h，年工作2400h，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则喷淋塔补充水量为48t/a，为保证吸收塔的处理效率，喷淋塔循环水箱内水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半年1次，本项目1座两级喷淋塔各设置1只 1m^3 的循环水箱，水箱槽体利用率按80%计，产生喷淋废水约为3.2t/a，收集后经蒸发器蒸发处理。

3、噪声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导则仅需预测厂界贡献值。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81	27	1	85	减振、隔声	昼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设备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节能全纤维外热式盐熔炉	1	YIL-18-8	80	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1	2	1	10	65	8~17点	20	45	1
2		节能全纤维外热式盐熔炉	1	YIL-25-8	80		-10	10	1	10	65		20	4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

④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包括直立式、折板式、半封闭、全封闭等类型声屏障。声屏障的具体型式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超标程度、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敏感建筑物高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来确定。

⑤利用自然地形物（如利用位于声源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山丘、土坡、地堑、围墙等）降低噪声。

（3）排放情况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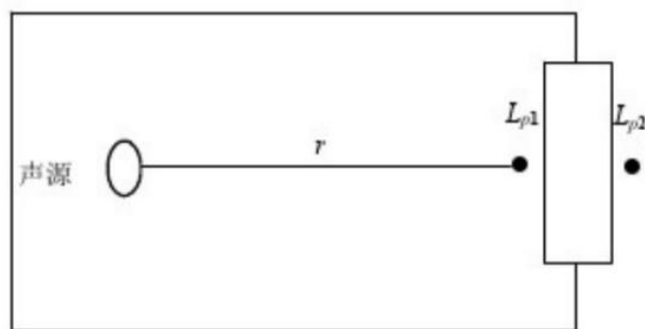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表 4.3-3 厂界贡献值计算

生产车间厂界	东	南	西	北
总贡献值，dB（A）	47.9	47.2	46.6	47.0
背景值，dB（A）	58	57	54	57
叠加值，dB（A）	58.2	57.2	54.1	57.1
昼间标准限值，dB（A）	70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西、南、北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东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

（4）监测计划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①炉渣：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炉渣产生量为 0.56t/a，密闭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蒸发结晶：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冷却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蒸发器蒸发产生蒸发结晶，产生量为 0.1t/a，密闭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炉渣	危险废物	氮化	固	氰化盐、碳酸盐等	HW07	336-049-07	0.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蒸发结晶		废水处理	固	氰化物、盐	HW07	336-005-07	0.1	

表 4.4-2 本项目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金属	SW17	900-001-S17	384.4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		包装	固	塑料、纸板等	SW17	900-003-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沉渣		废气治理	固	金属、氧化物等	SW17	900-001-S17	1.025	外售综合利用
移动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	金属氧化物	SW59	900-099-S59	0.018	外售综合利用
打磨抛光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SW59	900-099-S59	10.25	外售综合利用
滤芯+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	树脂	SW59	900-099-S59	0.7128	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尼龙		机加工	固	尼龙	SW17	900-003-S17	2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磨加工	半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SW17	900-001-S17	2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棉、树脂、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过滤介质		废气治理	固	棉、树脂等	HW49	900-041-49	0.56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9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铁、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1.01	
喷淋塔废液		废气治理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68	
炉渣		氮化	固	氰化盐、碳酸盐等	HW07	336-049-07	0.56	
蒸发结晶		废水处理	固	盐、氰化物	HW07	336-005-07	0.1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棉等	HW49	900-041-49	0.15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纸、瓜皮等	/	/	68.1	环卫清运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炉渣	HW07	336-049-07	T, R	氰化物	1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蒸发结晶	HW07	336-005-07	T, R	氰化物	90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4.4-4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炉渣	HW07	336-049-07	T, R	氰化物	1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蒸发结晶	HW07	336-005-07	T, R	氰化物	90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喷淋塔废液	HW09	900-007-09	T	有机物	180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有机物	1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有机物	30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T/In	有机物	7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矿物油	300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T, I	矿物油	300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有机物	1d	贮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有机物	30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炉渣、蒸发结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地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分析：

①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作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

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运后炉渣、冷却废液、喷淋塔废液可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0482OOI578-1，该公司批准经营方式为焚烧处置，经营品种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

酸（HW34，仅限 251-014-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25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可委托上述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10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储存地点	项目类型	危废类别	处置量(t/a)	年储存量(t/a)	日储存量(t/d)	大小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核算最大贮存量(吨)	可贮存天数(天)
危废库	固态危废	废抹布手套	16.97	4.25	4.25	30m ²	0.8	1	24	90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介质								
		炉渣								
		蒸发结晶								
	液态危废	喷枪清洗废液								
		废液压油								
		废机油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 30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24m²。本项目危废库内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

吨袋占地 1m²，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液态危废采用 200kg 密闭桶装存放，200kg 桶占地 0.5m²，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24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库、原料库。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times 10^{-7}\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属于简单防渗区，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原料库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leq 1\times 10^{-7}\text{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leq 1\times 10^{-7}\text{cm/s}$ ，环氧胶泥面层，

					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过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7-1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存在方式	存在位置
1	香蕉水	0.1	5kg/桶	原料库
2	磨削液	1.6	200kg/桶	
3	机油	1	200kg/桶	
4	液压油	0.4	200kg/桶	
5	水性底漆	0.225	20kg/桶	
6	水性面漆	0.2	20kg/桶	
7	氮化盐	0.05	25kg/袋	
8	调质盐	0.02	25kg/袋	
9	炉渣	0.14	25kg/袋	危废库
10	蒸发结晶	0.025	25kg/袋	
11	喷淋塔废液	0.5	200kg/桶	
12	废抹布手套	0.1	25kg/袋	
13	废过滤介质	0.14	25kg/袋	
14	喷枪清洗废液	0.24	200kg/桶	
15	废液压油	0.1	200kg/桶	
16	废机油	0.2	200kg/桶	
17	废包装桶	0.25	/	
18	废活性炭	1.92	25kg/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7-2 全厂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香蕉水	/	0.1	50	0.002
2	磨削液	/	1.6	2500	0.00064
3	机油	/	1	2500	0.0004
4	液压油	/	0.4	2500	0.00016
5	水性底漆	/	0.225	50	0.0045
6	水性面漆	/	0.2	50	0.004
7	氮化盐	/	0.05	50	0.001
8	调质盐	/	0.02	50	0.0004
9	炉渣	/	0.14	50	0.0028
10	蒸发结晶	/	0.025	50	0.0005
11	喷淋塔废液	/	0.5	50	0.01
12	废抹布手套	/	0.1	50	0.002
13	废过滤介质	/	0.14	50	0.0028
14	喷枪清洗废液	/	0.24	50	0.0048
15	废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16	废机油	/	0.2	2500	0.00008
17	废包装桶	/	0.25	50	0.005
18	废活性炭	/	1.92	50	0.0384
项目 Q 值Σ					0.07952

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敏感点目标。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原料及成品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生产车间存放的塑料粒子为可燃物质，遇到火苗、火星、电弧或适当的温度，瞬间燃烧起来，易形成猛烈的爆炸及火灾。

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和周围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物料混存也可因火灾事故条件下其灭火方法不同造成难以扑救或扩大事故后果。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仓库内物料单位面积储存量、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应符合要求。仓储物料管理不善、违章储存，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根据储存物料的物质特性和危险特性，选择合适的温度、湿度、光照以及通风条件。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需经公路进行运输，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造成危险物质包装容器损坏，导致危险废物泄露，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物质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④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水性漆、香蕉水、机油等为易燃品，若发生火灾，燃烧会产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后污染物浓度范围较大，短时间内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⑤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危废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采取相应的火灾的预防措施。

④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储存有一定量的可燃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各种物

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应落实以下要求：做好每次进出厂危废运输登记。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废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运输中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运输单位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需增加防火阀、应急降温、泄压设施等要求。

⑥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最大装置物料为润滑油桶，取 0.2。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修订) 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3 \times 3600 \times 1=108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无可储存设施，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取 1106.7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0 天, 则 $q=1106.7/120=9.22\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取 20000m^2 , 即 2ha。

则 $V_5=10*9.22*2=184.4\text{m}^3$ 。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0.2+108-0+0+184.4=292.6\text{m}^3$ 。建设单位已设置一个 400m^3 的应急池,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 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 不排入外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 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 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池; 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 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1) 一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生产车间(含固废来料仓库、次生固废仓库), 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 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 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固废来料仓库、次生固废仓库内部, 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 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设置 400m^3 的应急事故池, 配备应急泵、输送设施。事故状态下, 关闭污水外排口和雨水外排口的阀门, 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设施内, 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造成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6) 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可防控。

表 4.7-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专用设备制造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县	春桥路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0133994°	纬度	N31.4215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全厂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水性漆、香蕉水、机油、危险废物等，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原料库及危废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原料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全厂项目水性漆、香蕉水、机油、危险废物等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4	氨气、臭气浓度	二级水喷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厂界	氨气、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炉渣、蒸发结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漏。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请，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255	0.1255	0	0	0	0.1255	0
		非甲烷总烃	0.0753	0.0753	0	0	0	0.0753	0
		氨气	0	0	0	0.007	0	0.007	+0.007
	无组织	颗粒物	1.4052	1.4052	0	0	0	1.4052	0
		非甲烷总烃	0.0837	0.0837	0	0	0	0.0837	0
		氨气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716.8	8716.8	0	0	0	8716.8	0
		化学需氧量	3.487	3.487	0	0	0	3.487	0
		悬浮物	2.615	2.615	0	0	0	2.615	0
		氨氮	0.218	0.218	0	0	0	0.218	0
		总磷	0.044	0.044	0	0	0	0.044	0
		总氮	0.436	0.436	0	0	0	0.43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1.4058	0	0	0	0	421.4058	0	
危险废物		11.61	0	0	0.66	0	12.27	+0.66	
生活垃圾		68.1	0	0	0	0	68.1	+68.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